附件1

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

须提交的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材 料 名 称** |
| 1 | 《长沙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》（下载地址：http://cdpf.changsha.gov.cn/zwgk/44/193/） |
| 2 | 用人单位依法登记证照的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|
| 3 | 上年度在职职工名册（包括正式职工和其他人员）和残疾职工工资支付证明资料。 |
| 4 | 符合法定就业年龄、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证原件或残疾军人证原件（1至8级）及复印件 |
| 5 |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。 |
| 6 | 残疾职工在岗证明资料。 |
| 7 | 已安排就业的残疾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包括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养老保险）。 |

备注：1.以劳务派遣接受残疾人就业的，派遣总人数（含残疾人数）计入其中一方，不重复计算。

 2.残疾职工社会保险是指城镇职工社会保险。不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、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。

 3、代理机构办理的，提供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、代理合同（或代办委托书）。